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1〕14号

蒙阴县堂鑫旺畜牧养殖场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李长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28MA3TUJMJXF

企业/单位所在地址：蒙阴县联城镇堂子村

2021年8月3日，我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养殖场沉淀池西南角破裂，养殖废水等废弃物从沉淀池破裂处流出，沿着邻近的田地边沟渠流至河道。

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8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蒙阴）罚告字〔2021〕14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你单位于9月11日对此提出申辩，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辩材料进行研究和论证，经审核，你单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条第（二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

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八条、“水污染防治类”第14项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10%，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38250.00元（大写：叁万捌仟贰佰伍拾元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

2021年9月22日